

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G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的建议，⁷⁸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H号决议，其中核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2J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⁹并注意到研究所的成立为裁军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机会，

注意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⁸⁰赞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并强调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认捐提供有保障的财政支助，从而确保该所的持久活力，

认为国际社会有必要获得独立深入的裁军研究，特别是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关于可预期的裁军结果的研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裁军的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

审查了研究所主任的年度报告⁸⁰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以研究所董事会资格提出的报告。⁸¹

⁷⁸A/34/589。

⁷⁹A/42/300，附件。

⁸⁰A/45/392，附件一。

⁸¹同上，附件二。

1.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执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责，工作日益重要，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须继续进行裁军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须更加激励，进行专题研究或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研究；
4.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公私营机构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确保其持久活力并实现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B号决议第四节中订定的各项目标；
5. 建议继续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6. 请研究所主任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继续就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7. 请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而这一研究项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分摊。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大会，

铭记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89年12月15日第44/121号决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注意到唯有以色列被安全理事会特别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

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0年9月21日通过的GC(XXXIV)/RES/526号决议，

考虑到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最后文件，¹其中第12段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其核军事方案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感震惊以色列继续在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的消息，以及以色列在地中海试验其运载系统，从而威胁到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以色列研制和取得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深感关切以色列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保障制度下的核设施，

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
2. **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3. **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
4. **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而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5. **要求**所有尚未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
6.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
7.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4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5/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4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0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7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十年前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⁸²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⁸²《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⁸²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⁸²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³

1.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⁸²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⁸³A/43/589。